

人生里要上演的片段

有很多，

我的新片段，才开演，

至于以前与爱

的那一段，

到如今看的人，

演的人都走干净了，

只剩下一个空空的剧场，

也该散场了。

等爱散场



吴晓丽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等爱戴场

吴晓丽◎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等爱散场 / 吴晓丽著. —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396-2881-3

I. 等… II. 吴…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1289 号

等爱散场

吴晓丽 著

责任编辑: 吕冰心

出版: 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网 址: www.awpub.com

发 行: 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 合肥锐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00 × 1000 1/16

印 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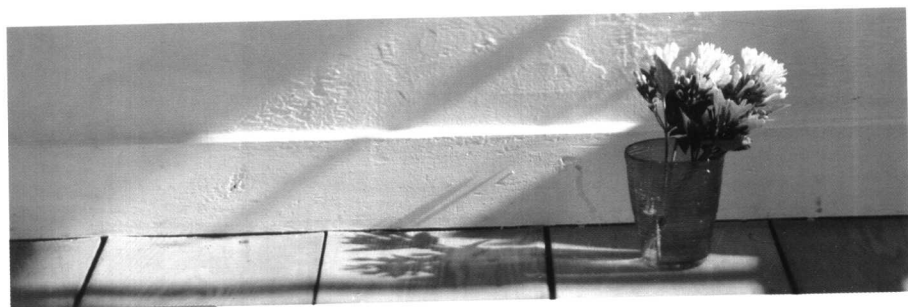
字 数: 180,000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6-2881-3

定 价: 22.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序 幕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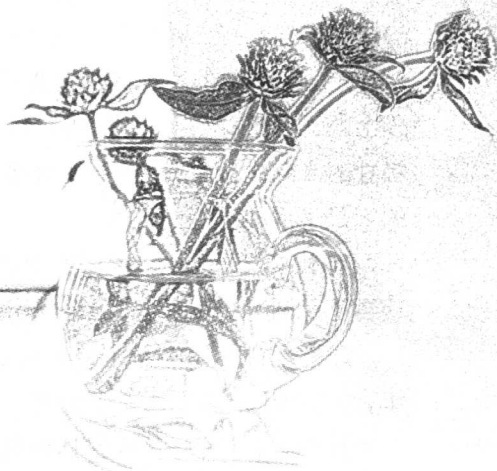
第一幕 那一刻有地老天荒的感觉 003

第二幕 爱是废墟上开出的花朵 017

第三幕 年少时的爱是一把刀 053

第四幕 每一步都是天涯 105

第五幕 也该散场了 141



序 幕

我叫珊瑚，芳龄“二六”，更准确地说，是二十六岁的大龄女，是个过着平淡生活的女子。平心而论，这不是我的本意。我很希望过不平凡的生活。即使到最后，不得不过平淡的生活，我也希望能有一段绚烂的经历以后再平淡，这样说起来至少也有种洗尽铅华的底气。

我姐姐叫姗姗，名字不错，当然人也不错。她学舞蹈十二年，没成舞蹈家，但却知道了怎样使自己的姿态美妙，尤其是在男人面前，所以她总是保持着那样的姿态。姿态美妙的她没有丈夫，以前有，现在没了。

我们住在一起，相依为命地寻找着爱情。

我们生活在一个不是特别好也不是特别坏的时代，这个世界

每天都在发生着变化，一些规则被打破，一些规则被建立，在这样的过程里有一些人被成全了，一些人被牺牲了。

成功和失败的过程其实无关紧要，因为我们看到的是结果。被成全的人我们称之为成功，他们可以比大多数的人生活得更好；被牺牲的人叫失败，他们可能比大多数的人生活得更差。当然，更多的人是生活在中间的层次。

我本来也是大多数中间层次的人，可是我现在也许有机会可以让自己生活得更好一些，因为林明。

严格地说林明不是个特别好的男人，但是我爱他。理由很简单，因为他可以满足我在尘世间一切有关奢华生活的想象。

我不美亦不智，我得到林明是靠运气和一点小小的侥幸，所以我寄希望于他能无条件地爱我。换言之，我是因他的很多条件而爱他，比如他的车，他的房，他的地位和身家……但是他爱我的话，只能爱我本人，因为我只有我自己。

林明这样的男人当然有很多，可是能给我碰上的机会并不多，所以，我不能错过林明。

用成语来说就是，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我连续买了很久的彩票，从没有中过奖，但这并不妨碍我继续做一个机会主义者。

林明不是我的第一个男人，但的确是目下我最想嫁的人，而且从一开始遇见他我就知道。我想嫁的人曾经有很多，第一个是我的大学同学。说想嫁，实际上并不准确——我们彼此曾认定对方就是今生的唯一，那时候我们听一切煽情的爱情歌曲，在一切节日庆祝。乐此不疲，并以为有生生世世。到后来才发现一世的时间就已经足够让我们拼杀了，如果有来世，恐怕是谁都不会再想见到对方了。

Love

第一幕 那一刻有地老天荒的感觉

我最终的目标是做那间有落地玻璃窗、
能看得见江水的美丽屋子的女主人。
这间屋子也许有过许多美丽女子在此流连忘返，
但以后就是我的了，是我的阵地了。



LOVE

认识林明，姗姗功不可没。

姗姗在一家很高级的会计师事务所做事，她们的办公室在城里最繁华的地段里租金最高的那栋写字楼上，她的老板就是林明。

认识这样的一个人，策划是非常必要的。在这个城市里，一切都要有完美的计划才能有所斩获，这是一个很精密的时代，莽撞行事是不会有作为的，尤其是对他那样的男人。

在我和姗姗相依为命寻找爱情的日子里，姗姗某天忽然对我说：“珊瑚，你找个好男人嫁了吧，别老和我在这耗着，没意思得很。”

我仔细想了一下确认没欠水电的费用，才敢开口。（顺便说一句，我和姗姗不是亲姐妹，我实际上来说是姗姗姨妈的女儿，姗姗是我表姐，只是我很小就过继来了，姗姗本着始终如一的原则，从小到大，对我尽量保持一个表姐应有的照顾，但是她实在是很讨厌过继这件事情，在她想起来这事的时候我不保证她能保持风度。）

“我也想呀，你要有好的推荐，我就马上去，人家要不要都无所谓，我先混个脸熟，怎么样？”我看着电视上肥皂剧，又补充了一句，“岁数多大都行，别老想着帮我弄个郎才女貌的黄金组合呀。”

姗姗靠过来说：“我真有一个人，特别合适你，重要的是条件好，养得起你这样好逸恶劳的闲人，要拿下吗？”

姗姗要对我说的人就是林明。林明是姗姗的老板，有钱，有闲，但没有型。说没有型，倒不是指他长得难看，而是说他不出众。其实男人要是有钱，再肯花点钱在自己身上，原则上总不会太过不去的，林明就符合这个原则。

按说，这样的事情，姗姗一般不会先考虑我的，而且是在林明对她表示出有明确好感的情况下。（交代一句，姗姗也是待嫁之身。）但是，有个词叫转机，这个词好像就是专门用来叙述这种情况的。姗姗现在同时遇到了两个好男人，衡量了一下，她选择了另一

个。另一个除了有钱和有闲之外，好像还有个绿卡。这样在同是好男人的情况下，附加值就显现出应有的价值了。

唯一的烦恼是，姗姗不可能马上结婚，虽然她极其盼望，但那位优秀的华裔显然更浪漫一些，更愿意享受一下所谓的恋爱时光。那么她在高级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便不能辞，更何况在这种地方工作本身就很值得炫耀，对姗姗的华裔朋友来说，这也是他看中她的条件之一。

那林明呢，如果撇开嫁不嫁的问题，有这样一个朋友实在也是件不错的事情，何况还是自己的老板，那么就到了我该出场的时候了。

我从学校毕业后就没出去工作过，倒也不像姗姗说的是因为好逸恶劳，实在是因为我在很小的时候就被灌输了一种错误的观念，那就是，我是个天才，能成为一个很优秀的作家。至少在我的整个童年时期这样的赞誉不绝于耳，加上还有几篇发表在《少年报》上的文章，我自己也就这样认为了。当然，后来事实教育了我。但是当作家已经成了我的一种惯性的思想，所以，我毕业以后，决定在家专职写作。除了没发表过作品以外，我深居简出的行程，通宵达旦的熬夜……总之我的一切特点都像极了作家。

但是，作家也要生活，我用姗姗她妈给我的生活费付给姗姗水电费，也包括吃饭的钱，对此，姗姗颇有微词。

我这个月买了个LV的新品，已经弹尽粮绝了，现在林明出现了，出现得恰如其时，有好雨知时节的爽利。对于姗姗，他是一个不知怎么取舍的鸡肋；对我，他是阿里巴巴的山洞，我等着说芝麻开门了。“拿下，能拿一定拿，就怕拿不下呀。”我接过了姗姗的话头。

姗姗挪过来：“珊瑚，我和林明的事情呢，你也知道一点的，其实呢也没什么事情，这你也知道，只是实在觉得他不错，和你蛮般配。我不开玩笑的，你也不要随口就说要不要，你好好想想，要是真

相信我呢，我就帮你同他讲了，但是，这事情和我的关系不是很大的，你明白吗？”

我心里想笑得不行，这屋里人家送的花还精神矍铄地飘着香呢，她就开始斯文地逃跑了，姿态优雅，到底是科班出身。

其实，就是有什么我也不介意，这是个什么样的城市我比谁都清楚，就算我立志要当作家，但我依然认为穿着香奈儿的衣服，背LV的包，更有助于提高我的文学水准，我不看轻为吃一顿像样西餐而筹划许久的情侣，但我并不想那样。最重要的是我已经二十六岁了，在这并不年轻，却依旧残存青春美好的时光里，我要计较的东西并不多了。

在我赋闲在家的日子里，我看了无数的肥皂剧，得出唯一的结论就是：好男人是女人通往幸福的捷径。好男人有很多种，每个女人要求的也不一样，就我来说，林明就是好男人，有钱，有闲，有一点小情调，重要的是我有机会认识他。

“姗姗，我不介意的，我总不能要求他一直守身如玉地等我，再说，你的操守也值得我相信吧，要是评星级，你的信誉不低于五星，你要觉得合适，就去办好了。”

大概是我回答得太爽快了，有些出乎她的意料，姗姗看了我很久才说：“你不用我告诉你他的一些情况再决定吗？”

我说：“不用，不用，他是什么样的人你早说过了，再说能在你眼里过一遍的男人能差到哪去？！”

姗姗说：“你太干脆了，我不太适应，你也不吃惊一下，就好像早知道这件事情，就等我和你说一样了。”我说：“我吃惊呀，但我怕错失良机。那这次我就把自己交给你了。”

我们这次谈话的形势出乎了姗姗的意料，但结果该是在她的掌握之中了吧？这么多年，她的人生我是看得清楚，我是谁她亦是明

了。都是都市里求生活的女子，伶俐、现实、规矩，又忍不住的放纵。骨子里我们没什么区别。接下来就是正题了。珊珊和我第一次这么有默契地做同一件事情，为让我和一个男人能有个美丽邂逅。

我们做人未必有大家风范，但在这件事上我们力求每一个细节都是大家之笔。理论上说珊珊是可以把我引见给林明的，但是鉴于在别人眼里我们还是嫡亲的姐妹，林明和珊珊的关系又稍过亲密，这样的引见似乎有些不妥。

正当我们考虑怎样安排一个漂亮的偶然相遇时，机会来了，林明的事务所决定要招聘一些新的员工了。珊珊决定让我去应聘，这样的见面可以给林明一个缓冲的时间。

应聘很完美，在珊珊的配合下，我恰到好处地表现了对他的欣赏，我没学过舞蹈，但在珊珊的调教下，我知道怎样的转身是最优雅的，怎么样的眼神对他是最合适的。很明显我看到了他的欣赏。我和珊珊本来就是同一类人，无论是外表还是内在。他喜欢她，那么对我便也是不能拒绝了，何况我们是多么的有心。

接下来基本就是水到渠成了。次日，他和珊珊“碰巧”在常去的餐厅遇见了我，珊珊隆重介绍了我，林明很吃惊，连连抱怨昨天怎么没说呢。

珊珊说：“就是怕说了你要照顾她，才没说的。本来也没想能够录用。她一直在家学习，准备考研的，这次只是想让她多些历练罢了。”珊珊对我说，我必须是没有任何过去的，这样才能让林明觉得放心。反正我一直深居简出，这么说也不至于有破绽。

林明说：“这样说的话我就放心了，你们不生气当然最好了。以后有什么事情，珊珊可以来找我帮忙，我和你表姐共事很多年了，也比较熟了，不用客气。”

珊珊说：“我们老板很能干的，珊珊你要是学上一成，你在海市

也就能立足了。”我也跟上：“好呀，那就要请林先生多教教我了，只是我才来什么都不懂，不知林先生肯不肯呀。”

林明轻浅地笑了：“只怕是要让你失望了。不过你要是有兴趣，有些事情倒是可以一起探讨一下的。”

那天的感觉很不错，很适合套用新闻套路：会谈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进行。我们的公事基本就到此结束了，在以后的时光里，我们就一些人生中的问题展开了讨论，并身体力行做了实验，这都是后话了。总之，那天我想我打开了人生另一扇门。我把这感觉告诉林明的时候，他问我，那之前你想过里面是什么吗？我很诚实地告诉他，来不及想，我怕错过了，就没有了。是的，我怕错过，怕错过未来的美好时光。我忽然想起来，很久以前，我和王浩为了怕错过彼此，两个人在一条街的两端苦守了一天，可我们还是错过了那一天的相见，但这也没有影响我们以后的美丽恋曲，虽然最终，我们还是分开了。到底错过了什么才是错过呢？又有谁知道呢？

姗姗说，好女人的标准是：对男人要放得开，自己要守得住。在她那么多的理念里，这条我是最欣赏的，因为当你的目标是林明那样男人的时候，你不得不遵循这个标准。

比如林明，以他的阅历和精力，是不太可能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一个女人身上的。他们这样的男人，有一点资本，也经历了一些女人，所以对女人的欣赏是多方面的，而现在各色的好姑娘太多了，错过谁对他们来说都是遗憾，基本上可以用兼收并蓄来形容他们的色谱。

我自己就看见过林明和其他的女孩子姿态很亲密地坐在咖啡屋里。那是很年轻的一个女孩子，有俏丽的短发和美好的神态。姗姗当时在我旁边，那是在我搬去和林明一起住的一个星期前，可以说这也是促使我搬过去的直接原因之一。

姗姗当时就说：“好飒的小姑娘。”

我一看，首先看到的是他，然后才是那个有美好神态的女孩子。那一刻我忽然不知所措了，我对他还远没到看到此情此景就要伤心欲绝的地步，问题的关键是，他也看到我了。现在的咖啡厅流行透明的玻璃墙，我们隔着明亮的玻璃看到了彼此含笑的脸。我马上就考虑我是微笑着走进去打个招呼好呢，还是走开更让他满意？在那个时候他是我最重要的作品，一笔都不能错。

姗姗想了想，很短暂地想。她说：“进去，走了太小家子气。他无所谓的，你不要担心，走了，倒是把路断了，以后不好接上的。”那一刻我在想，姗姗到底还是知道我的。做女人做到姗姗这样，心玲珑得都和玉似的，还有什么她不能得到的呢？

我们就这样的进去了，带着笑，说着话，穿过各自的眼光，问候，寒暄，那是一场遭遇战。

记得读过一本关于抗美援朝的书，中间有一段，说我们的部队在行军的时候得到了情报，前面有个黑人兵团，骁勇善战很是厉害，于是我军就要不要接着走的问题展开讨论。战役的结果我忘了，但好像是说到了遭遇战。那个时候我就知道遭遇战是比较激烈的，都没准备，狭路相逢，短兵相接，每一次都是生死考验。

那个女孩子好像叫丁香吧，很不错的名字，显然她知道，林明这样的男人很懂得欣赏各色女人，她更知道她的俏丽短发和美好神态是值得让人欣赏的。姗姗过去款款落座，对着林明边笑边说：“真是巧呀，我刚让珊瑚请客怎么就看到你了呢？”

我接着说：“那干脆把你们一起请了好不好？”姗姗说：“老板，这位小姐也一起吧，是不是你来这读书的亲戚呀，看上去蛮小的。”

姗姗和林明说话，眼光却就定在了丁香的身上，丁香被看得不自在了，大概看出我们不是什么路人甲路人乙了，脱口而出：“我是

他朋友，女朋友，什么亲戚不亲戚的，你们呢？”

姗姗和我对望了一眼，她先开口：“我是他下属。”

我想了一下，笑意盈盈：“我是她下属的表妹。”

尽管我屋里还放着昨天和他一起看歌剧的纪念版豪华套票，花瓶里还有着近似夸张的一大捧玫瑰，但此时我想他希望我真的只是路人甲而已。那么我为什么不善解人意呢？我知道能让我这样表现的机会并不多。

林明没动，只是微微地看了我一眼，眼光里有明显的赞许，毕竟在这样的场合被两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姑娘围攻也不是一件乐事。

丁香显然不知道我们的答案是这样，她蓄势待发的气势被活生生地压回去了，一时有点冷场了。但她显然不太甘心，顿了一下，就直接问我：“你是干什么的？”

姗姗接过话：“我们家珊瑚，没事情做呢，刚从乡下来，正在找事情做。”丁香用小勺搅着咖啡，冷笑：“想不到呀，现在乡下的女孩子都这么洋气了。”

姗姗拥着我，温柔地笑着：“妹妹别夸奖她，她来的时候也有些土气的，也就是时间过得久了，添了些行头，打扮起来，才好了些。而且就是外表看上去差不多，说话办事还是生涩一些。不能和真正的城市姑娘比的。所以，以后有空，你们还要多教教她的。”

我低下头，强忍着笑，我从来不知道，姗姗说话也有这样温良恭俭让的时候。姗姗又从容地喝了口咖啡：“我家珊瑚呢，人简单，也没交过什么男朋友，现在岁数也不小了，妹妹你要是有什么合适的，也帮帮她，我先谢谢你了。”说完，姗姗还很友好地拍了拍丁香的手。我终于还是没能忍住，在她亲切地拍完丁香手的时候，我失声大笑。马上丁香的目光就投向了，我看见她握紧了咖啡杯，想着，坏了，小姑娘火了，我立刻做好了被泼咖啡以后委屈的表情，连

眼泪都已经调整得蓄势待发了。

珊珊皱起了眉头：“珊瑚，你干什么？大家好好地说话，你笑成那个样子做什么？”“你们别装了，一唱一和的。”丁香冷冷地搭了一句。

“真对不起，不好意思。”珊珊连忙向丁香道歉。

“别装好人了。”丁香停了停，大概是在想下面的话怎么说。

林明适时地说话了，他伸手拍了拍珊珊和丁香的肩膀：“好了，不是说今天珊瑚要请客吗？”

“有丁香妹妹在，林先生总不会让我一个无业游民破费吧？”

林明说：“那么我来吧，你们是就在这点呢，还是我们换一个正规的地方吃比较好呢？”

我说：“我们没那么不解风情啦，玩笑也不能太过火呀，要不丁香妹妹生气了，那我们可就真下不了台了。”珊珊说：“就是就是，我以后还指望走夫人路线呢。那我们就告辞了吧！”

出来以后，我问珊珊：“现在怎么办？”

“应该不会比不进去要差吧？！”

可我还是担心是不是过火了。珊珊保证一样的告诉我，林明不太会为女人这点小事情动气的，叫我尽管放心就是了。话是说得硬气，但是底气到底是不足的。那夜，我和珊珊一起睡，我们很久没有过这么亲密了。为了一个男人。我们没怎么说话，但我知道她也一夜无眠。其实从骨子里讲，林明是否和我在一起和珊珊现在已经没有太大的关系了，林明还是懂得什么叫知难而退的，在发现我是珊珊刻意引见给他的时候，他就已经从对珊珊的追求中抽身了。

但是对珊珊来讲，她可以不要他，但他毕竟是爱过她的男人，让我接手强过别人接手，也可能更容易让她的虚荣心满足吧？所以

姗姗现在力保我城池不失。

第二天中午，林明约我晚上吃饭，我知道答案出来了。我们周旋的时间也不算短了，本来也不至于要这么快揭晓。但是经昨天一役，他显然也意识到同时吃几种美味是可以的，但是餐前餐后开胃菜，甜点还是正餐，还是要分分清，这样有菜的人才知道怎么上菜，都是主菜他要消化不良的。

林明第一次给我打电话是在我应聘后的一周，我们一起吃饭，散了步，说了些介乎老友和新朋之间的话语，后来我们保持这样的频率一直到现在，其间也做了些介乎情人和朋友之间的事情。他的电话总是在周末的晚上八点，不早不晚。

在他的面前，我一直是乖巧听话的女子，我很清楚自己是谁，应该做怎么样的事情，我的分寸拿捏得很好，连姗姗都叹为观止地说，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表现出我原来还是在某些方面有天赋的。我想，林明本来就已经准备要邀请我了，我感觉得到他的目光停留在我身上的时间越来越长了，丁香提供了一个他必须邀请我的理由。那天，我八点准时下楼，他笑意满满地为我拉开了车门，眼睛里有温和的喜悦和担当，这是他第一次来接我，那一刻，我就知道答案了，我将和这个男人共度我人生中的一段时光了。

在以后我们相处的时光里，我再也没见过他的那种表情，是离得太近了，忽略了吗？

那天，他问我，说有没有想过到一个夜晚能看到江上夜景的屋子去体验一下海市的夜景呢？我回答好呀，那我拿了相机再去吧，好的景致光是看了，不留个纪念也很可惜的。你说呢？

林明问我，那你的相机什么时候能拿到呢？听说观光位子很紧张的，不要错过了。

我说很快。我听到了他的邀请，可这于我不是件容易决定的事情。

他的屋子很不错，在海市最好的地段，大幅的落地玻璃窗对着海市最著名的一条江，我单独去过，姗姗也单独去过。姗姗经常是去看几个晚上的夜景然后回来住住，她不在任何人那长住，包括她的华裔情人。爱情的游戏对她来说是一场精彩的博弈，在其间她是来去自如的妖精。这里有她的家，她有自己屋子，自己的后方，她进可攻，退可守。我不行，我是除了一颗心之外什么都没有的人。

我住不太喜欢我的表姐的房子，用姨妈给的生活费，这一切并不很好，但也不坏。我一旦出去了，回来不是不可以，但除非是到万不得已了，我不想把自己逼到绝路上去。可现在我必须做决定了。

在餐厅的洗手间里，我站在镜子前，看着自己，反复问自己为什么是我呢？我想，我应该相信我有好运气。

丁香一类的女子是惹人爱怜的尤物，但是对林明来说，色谱和家谱不是一回事，色谱的宽泛丝毫不影响他们对家谱的严苛。像我这样，在本地不认识什么人，没出去工作过，成天在家读书考研只是没考上。这种背景单纯，长相尚可，又稍微读过一点书的女子，要出去呢也拿得出手了；要放着呢也放心。重要的是，对他放得开。我想，在和丁香的遭遇战中他找到了要我的理由。

我现在终于明白姗姗给我编造的这个毫不出众的简历是何等恰如其分地符合了林明的要求。人在每个时期是不一样的，这我们都知道，但具体到某一个人的时候，也许要有人提醒我们才能知晓。

我在家闲置了许多年，因为有我的远大理想打底，所以我丝毫不觉得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除了姗姗不时提醒我，我交给她的钱是从她妈妈那来的以外。对于我的闲置，唯一让我觉得有遗憾的地方就是，我曾在此期间失去过一个男人，但是我们到底是因为什么分开，恐怕也不能归结于我的无所事事吧？

现在不同了，无论如何我住进了大屋，我从路有冻死骨的悲愤